

59

# 日本歴史講演會

E・士如科夫著 担任解説

# 日歷歷史講話

著夫科茹·E

譯明胡

到期  
不外發售  
管理由學校圖書室負責

記號

# 日歷本史講話

版次	發行者	發行人	譯者	原著者
一九四九年·七·版	上耕海私華出龍版路社	黃新	胡明	E·茹科夫

• 有 所 權 版 •

# 目 次

第一章	氏族制度	一
第二章	日本封建制度的發展	二一
第三章	封建制度的日本求統一的鬥爭	五四
第四章	德川幕府（封建國家）	八〇
第五章	一八六八年的革命與資產階級的維新	一二九
第六章	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	一七三
第七章	日本帝國主義的發展	二二五
第八章	世界大戰時期的日本	二六三
第九章	資本主義總危機時代的日本	二八〇
第十章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的新階段	三一五

日本歷史的遠古時期，這個時期包括好幾百年，大概直到西曆紀元兩世紀或甚至三世紀以前，都不過僅有考古學上或其他極有限的歷史文獻。在日本公式歷史書上有著的關於「神代」的神話史，提供了理解許久以後的時期某些因素的匙鑰；後來的這時期，氏族制度已經崩潰，並且開始分解社會為階級。中國所有的歷史文獻，也提供了關於日本初期歷史極曖昧的表現。

文獻中所有的一切資料雖然是很少的，却能够得出這樣的結論：現代日本人最初的祖先，是各個單獨的和零零碎碎的種族。他們住在現代日本本部領土的南部和西南部（日向國——九州島的南部，筑紫國——九州島的北部，大和國——現在的奈良縣・紀伊國——現在的和歌山縣及其他等地。）

然而這些部族却不是日本的土人。關於日本領土上最初居民的人種構成，研究這種問題的歷史學者中間沒有統一的見解。大多數人都認為日本羣島上最初的居民：蝦夷族或倭奴——是被後來的新侵入者驅逐到了北方的民族，蝦夷族的殘餘現今仍在北海道的北部和薩哈連島的南部（樺太）保存着——和熊襲族或隼人；熊襲族是由馬來羣島起源的種族，住在九州島上。

## 第一章 氏族制度

依照學者們的意見，現代日本人的祖先，是由亞洲大陸來的移民（不知名的蒙古族）和由南方海島上來的移民（馬來族）的混合產物。這些種族移住到日本來，是經過各種時期的，並且顯然是經過若干次移民的波潮的。

古代居民的主要事業，是捕魚和狩獵。考古學的發掘，提供了捕魚對於居民生活有著特別意義的表象。找到了許許多的貝殼，用貝殼做成的簡單物件、骨製的和石製的捕魚器具、魚骨的殘餘。根據專家的研究，日本古代的居民曾經捕獲了大量的魚（達到了三十種。）捕蟹和捕蝦起了不小的作

用。

狩獵主要是捕野猪和鹿。捕雞、兔、熊、猿起着不大的作用。狩獵的主要工具，是使用弓、石斧和矛。

和把捕魚與狩獵的生產品用做食料的同時，也把樹上的果實、某幾種草和草根用做食料。

移動的漁—獵時期，是這個原始社會發展的第一階段。

後來很久——雖然也是很古的，出現了農業時代，農業把漁獵逐退到了次要的地位。如同考古學發見的結果所指出的：古代日本的居民，起初主要是住在海岸一帶，以後才推進到了內地，並且移往到了平原上；這些平原的自然環境，是適合有成績的農業勞動的，尤其是適合培植米穀的。

但一切農業文化（這裏是也說到穀物的選擇，也說到灌溉的制度，）都是移居由大陸（從現今朝鮮的領土上）帶到日本來的。

處在從大陸來的、帶有更高級文化的移民道路上的種族，他們或是在和新來者強制同化的結果中接受了這種文化（首先是農業的文化，）或是同時保存自己孤立的存在。

關於這個遠古時期的社會制度形態，我們沒有或種確實的報告。後來很久才發生的日本的神代誌，含有許多重要的這種暗示：這個原始社會一定的發展階段上，曾經有過羣婚制度。日本公式的歷史科學所受的重要的傳說，是關於日本國家起源的傳說，這種傳說認定：日本國是太陽神天照大御女神的子孫所創建的；這種傳說含有女權時代的餘味，顯然，女權時代似乎在日本是存在過的。

關於這個時期，有着多少可靠的歷史材料，說明了當時日本的社會，已經走上了分解爲氏族制度的階級。出現了有着社會細胞性質的氏族，這種氏族是以牠的成員的共同血緣爲基礎的。氏族的首腦站着氏上（氏長。）他對於氏族其餘的成員（氏人）有着一定的權力；這種權力，在最初的時期，是和調整氏族各個成員所進行的活動的需要聯繫着的。

氏上所取得的權力。起初帶有祭祀的性質，牠和原始的農業大大地依賴於神化的自然力，是有直接聯繫的。所以從最初，氏上和主祭者就是一個人。氏上的職能。還要依照年曆來監督着一定時期播

種的需要。他也施行反對旱魃和歉收的咒法。有着許多資料說到。古代日本，以祈求憤怒的神的怒火爲目的的種種祭祀，起着極大的作用。

氏族漸漸地成了更廣大的組織，這種組織所聯合的成員，已經不僅是一個共同的血緣的。

第一，各氏族常常進行氏族間的武裝鬥爭，更強盛的氏族撲滅了更衰弱的氏族，強迫他們取消自己獨立的存在；並且使一部分戰敗者加入戰勝者的氏族中。在稍後的時期，戰敗者氏族的成員，通常變成戰勝者氏族的奴隸，或是在種種情況下，成爲戰勝者氏族中沒有完全權利的成員。第二，不斷地發生了從大陸上和從鄰近的南方海島上來到日本領土的移民的奔流。更後的移民，通常都比最初來到日本的移民羣層是文化更高的（他們知道手工業，曉得耕種土地的更完善的方法，會應用灌溉制度以及其他等等。）如果他們還沒有力量——因爲自己的人數不多——使當地原有的居民服從自己的話，那末他們就加入在當地的種族的氏族裏，並且在這裏起着重大的作用。

氏族的統一，被氏族祭祀的統一強化起來了。氏上利用氏族神的威望，努力創造氏族全體成員之間血緣的幻覺。

每個氏上都鞏固着自己的特權地位，把獨特的稱號佔爲已有，努力把這種稱號變成繼承的。起初，這些特殊的稱號，不過單純地表現着氏上的概念。這些概念是和氏上的身份適合的：臣、連、首、

村主、公。(在更後的時期，這些稱號獲得了尊稱——姓——的意義。在中國封建制度文化的影響下，日本氏族制度內上層社會特殊化的過程，獲得了更迅速的發展。)

氏上把享受手工業者的勞動(起初是把從大陸來的移民及俘虜所編成的——製陶器者、製武器者)的特權佔為已有。這是確立氏族內部財產權不平等的重大步伐。由氏族普通成員的其餘大眾中，分化出來了的這些手工業者，通常都免除丁農作的職務，這奠定了氏族內部大規模分工的基礎。當氏族主要部分的成員，耕種屬於氏族全體所有的財產的土地的時候，手工業者集團却專門製造用具、布疋、或武器。如果在最初的時期，這些手工業帶有純粹家用的性質和服務於本族需要的話，那末在以後，因為氏族和氏族之間的接觸加強起來了，牠們也就和交換適合起來了。

因為個別的氏族開始專門製造某一類手工業的出品，這時候，氏上及他們的近親，也就開始把交換的生產品看做自己的所有物，這種所有物不屬於氏族全體所有。這種情況，在氏族本身構成的變化中，取得了反映。氏族已經不僅聯合着氏上和氏人，而且在氏族的構成中，也加入了特別的小層或集團(部曲)，這些集團是由手工業者所組成的，他們形式上佔有比氏族成員更低的地位，但事實上，把他們拿來用做擴大氏上權力的經濟堡壘。却起着極重大的作用。

手工業生產的作用這樣地擴大了：除和氏族的祭祀有聯繫的稱號外，更出現了以氏族手工業的專

門爲根據的氏族的稱號。例如有丁弓削氏（製造弓）、金作氏（從事鐵冶事業）等等。

因爲各氏族之間常常發生的戰爭以及與土人（蝦夷族和熊襲族）不斷的鬥爭，出現了奴隸制度。起初，奴隸都是俘虜。

氏上設法加強自己的權力，努力使奴隸也和手工業者（部曲）一樣，直接隸屬於自己。奴隸或『奴』，『形成了氏族內部的第四階級。這是顯而易見的，屬於戰敗氏族的手工業者集團（部曲），首先變成了奴隸。

和土人（蝦夷族及熊襲族）共同鬥爭的需要。促使同種的各氏族之間的聯絡鞏固起來了，並且加強了形成種族同盟的過程。關於日本帝國創始者神武天皇的神話，說到這位天皇是西曆紀元前六六〇年日本種族的首領，這個種族從九州島移到了日本主要的島——本州上，並且在本州的中央部分（大和國）奠下了基礎，在這個地方和野蠻人頑強鬥爭的結果，確定了自己的統治權。這個神話無疑是很久以後創設種族同盟的過程的反映。這種種族同盟，是在極強盛的氏族之間血鬥的環境中發生出來的。在中國古代——唐朝的史料中，能够找到關於到「東夷」的記載：「高麗東南方海上有島嶼，其中聚居百餘國。」中國人關於日本島上有多數國家的這種記載，顯然是因爲大陸的居民和日本多數不同的氏族有了直接聯絡的見聞下發生出來的。

日本島上的居民，和中國及朝鮮文化更高的大陸居民之間的接觸，在這個歷史階段（公曆五世紀和六世紀）上，已經以各種的形式進行了，由彼此相互間的海盜的襲擊起，以至中國的佛教僧徒派去日本的宣教旅行止。

古代日本的蘇我氏（本州島，）最先接受了中國和朝鮮的封建文化，成了相當有勢力的氏族，起來努力實現強制形成以蘇我氏爲首腦的全種族的氏上同盟。氏上的聯絡勢力，及其他更落後的和保守的氏族傳統，曾經用軍事力量來抵抗。但上述的蘇我氏，是更先進的民族（處在中國和朝鮮封建文化的影響下，）經濟上也是更加異常有勢力的。由朝鮮吸收過來了灌溉的技術和方法，這些方法削弱着對自然盲目力的絕對依存性。當然也就會減小神官——讖解旱魃及其他等等的術士——的作用。因爲照中國的樣式所製造出來的年曆的精密性的結果，也發生了同樣的作用。在這種影響下，氏上的義務和地位發生了重大的變化。他的司令官和最高裁判官的職能，推進到了第一位。按照經濟複雜和分工增長的程度，經濟的直接指導權轉移到了個別家長的手中，專門的集團（部曲）也是和這一樣的。

在這樣的條件下，更有勢力的氏族，自然也就是對於全種族領袖地位的強有力的爭奪者，遭到了爲反對蝦夷族和熊襲族而聯合了的各氏族民兵司令官的地位，有勢力的氏族的氏上，就企圖儘可能更長久地保有種族領袖的特權。這從其他強盛的氏族的氏上方面惹起了自然而然的反抗，這些強盛的氏

族的氏上，也是要想奪取首領的地位的。因為這些爭取統治權的不斷的頑強的要求及和這種要求有聯繫的鬥爭的結果，每個強有力的氏族，都企圖確保自己所固有的某一個以全種族為規模的職能，如果不能支配的話，那末也要在種種情況中，對自己的隣人顯出重大的影響。這種固定地握在一定的氏族手中的獨佔權，在很大的程度中，也就是各氏族之間增長着的經濟聯繫的表現，並且也是社會分工進一步的結果。（氏族在某一項職業上及和這有聯繩的交換業務上的專門化。）但從另方面，氏族之間職能上的劃分，不僅是按照『生產的』標誌來實行，而且也是以實在的勢力比率為根據的。氏上握有軍事勢力，並常常把別人的手中的種族司令官的權力佔為已有，把這些軍事職能結合在自己的氏族的手中。大家都知道，例如物部氏，在很長的時期就是這種『軍事的氏族』。齋部氏把神官的和祭祀的職能佔為已有。自然，在這種情況下，首先要說到氏上及其近親的特權。這些特權的氏族的『下部』，其他大多數氏族也都一樣，是那種普通的農業氏族；但這些特權的氏族，却正是政權的主要爭奪者。由其他觀望指導地位的強有力的氏族中，有蘇我氏、大伴氏、中臣氏、平羣氏、天皇氏。

日本公式的歷史科學，承認有過這些強盛的氏族及他們爭奪領導地位的事實，然而却作出了完全歪曲的敘述，認為和這些氏族同時，還有着唯一的『皇室』，好像這個『皇室』從公曆紀元前七世紀直到現今，都在日本不斷地和統一地實施着自己的政權。精細地分析日本公式史書中所引用的年表的

資料，就證明了一切關於第一位天皇的生活和事業的『確實』證據，都是想像出來的，都是在很久以後的時代虛構出來的。日本強有力地崩潰氏族制度的過程，大概發生於公曆五世紀的初葉到七世紀的中葉。在這個時期，全種族的聯繫已經達到了最高階段，種族因固定的領袖而團結起來了。這種領袖的地位，事實上是被最有勢力的氏族的氏上佔有着。但擔任種族領袖的人物（種族的領袖在許久以後才叫做『天皇』）却絕對不是日本公式歷史敘述成了『萬世一系』的『皇室』的代表。用不着懷疑，在很長的期間，全種族的『皇』位是被物部氏的氏上佔有着（他是最高的司令官和裁判官，但不能干涉個別氏族內部的事務。）這個族長制的老氏族，在長久的期間，都保有著自己的特殊地位，這種特殊地位是以軍事權力為基礎的，而軍事權力，却很早以來就是這個氏族的特權，成了指導種族同盟的充分根據。在舊的編年史中有着這種暗示：物部氏推翻了以前屬有領導地位的齋部氏（神官的氏族。）從神代末了的時候起（神咒的作用完全掃地。）最高權力自然應當移轉到握有軍事勢力的氏族的氏上手中。

以後，族長制的物部氏，却又被蘇我氏所排除了；蘇我氏在吸收中國封建文化的道路上，比其他的氏族前進得更遠。舉出這樣的例子來說明：蘇我氏的氏上，最先採取了這樣的制度：要那些加入氏族構成中的家族實行納稅。扣除米穀的一定數量的收穫，拿來用作不可侵犯的特殊基金（創立積蓄米

穀的倉庫，）以這樣的形式來收集這種租稅，氏上本人就是單獨的管理人。因此在蘇我氏首領的手中，積聚了大量的財富，使他能够維持那些以當兵為職業的親兵。蘇我氏用這種方法，事實上成了最有權威的氏族。切實說來，蘇我氏不僅事實上、而且法律上（相當地能够使用這個字）實現了氏上握有種族同盟領袖的政權。物部氏和蘇我氏的鬥爭，在歷史資料中有着顯明的痕跡，表面上，是以更進一步的蘇我氏所接受的中國佛教文化，和用做舊氏族聯絡基礎的族長制的神道崇拜（把死去的祖先神聖化，）相互鬥爭的形式進行了。

上面說過的創設積蓄米穀的倉庫，是強有力的氏上所確立的私有財產的典型。和這種取得了屯倉的名稱的倉庫，同時更發生了這種事實：土地的所有權不直接屬於屬氏族，而屬於氏上。

在六世紀的時候，已經知道有三種土地領有權，這些土地領有權是由氏族公共的領有權中分化出來的：（一）『御名代』和『御子代』，（譯者註：『御名代』是供奉天皇的土地；『御子代』是供奉皇太子的土地，）這是由氏族所有的土地中分割出來的地區，是用来供奉執行全種族領袖的職能的氏上的（這些御名代和御子代，分佈在日本種族所佔有的領土的各部分上，在這個時代，不僅變成了佔有者並努力保存着全種族領導權的氏族政權經濟上的堡壘，而且成了她的政治上的堡壘；）（二）『田所』，這是每個氏族，為着供奉自己的氏上，而分割出來的地區（按照氏族的上層脫離氏族的

其他部分而特殊化的程度，這種田所有者增大的趨勢；田所是用奴隸來耕種，像這樣，他們由全氏族的所有物，變成丁氏上的所有物；（三）『未墾田』，這是因為開墾新地而取得的地區。（未墾田是用奴隸或半奴隸（部曲）來耕種，也是由那些屬於氏族所有的土地總數中分離出來了的，這種地區是被種族的領袖、他的近親或地方上的貴族所享受。）

這些私有地區的分化，伴來了奴隸和半奴隸（部曲）人數大大的增加，他們的勞動在農業中極廣泛地利用了。如果以前奴隸主要是執行家僕的義務並且不看做田場上的勞動力的話，那末現在氏族的上層，却關心擴大從事農業的奴隸的人數，使這些奴隸附屬在他們私有領地上。因為奴隸是由俘虜中募集來的，而大和族和蝦夷族及熊襲族的鬥爭，却不能保障充分人數的俘虜，致令奴隸不够了，所以出現了使半奴隸的部曲附屬於土地的趨勢，甚至使一部分有完全權利的氏族成員（氏人）也附屬於土地，把他們強迫變成『田部』，這種『田部』是預定用來耕種貴族的土地的。

蘇我族特別努力鞏固自己的統治地位，一方面利用佛教思想的影響及佛教所倡導的臣屬在一個國王面前平等的宣傳，另方面賄賂對於他最危險的其他富有的氏族的氏上們，把未墾田和屯倉讓給了他，並且佔有了表示敬意的稱號。那些起初是在每個氏族的內部發生起來的，並且不過是用來表示氏族的首領和氏族全體大眾有區別的個人的稱號（姓），漸漸地獲得了表示敬意的尊稱的意義，這種尊稱

，是由最高政權——種族的天皇，賜給那些在自己的氏族中沒有力量取得氏上的地位，而對全種族都有特殊的功績，更確實地說來是對皇族有功績的人們的。佛教的僧徒，大批地由朝鮮和中國來到了日本，他們同時也是早就形成了的更高的封建文化的倡導者，（要充分說到他們是中國文學最初的教師，這種文化漸漸地貫入了日本社會中窄狹的最高級的社層），並且是蘇我族政治上的代理人，蘇我氏爲着摧毀地方上氏上的勢力和影響，利用他們來計劃在這種內部門爭中的種種密謀。佛教僧徒們的這些服務，自然不是沒有代價的。對他們賜給了未墾田、屯倉，替他們創立了寺院，對這些寺院供給了奴隸，並且專門把一些土地劃給了他們。這些在日本領土上建立起來的佛教的寺院，以後判斷起來，牠們曾經演了封建制度極重要的堡壘的作用，協助了個別氏族之間交換的發展，促進了手工業，輸入了灌溉和耕種土地的先進的技術方法，帶來了養蠶業和茶樹的培植，僧徒們和中國一般的移民、在一切場合幾乎都是和佛教有密切聯繫的，）是大大地加快了氏族制度崩潰的因素。

到了西曆七世紀的初葉，日本氏族制度中所發生出來的社會分化的過程，已經進行得很遠了。氏上，變成了把大部份奴隸，半自由的和甚至自由的氏族成員的勞動生產佔爲已有的領主。奴隸成了社會制度最重要的構成部分。不僅土地被統治的蘇我氏所佔有，移住的田部是附屬於土地，而且那些原來是替貴族收集米穀的倉庫的屯倉，也變成了有著大量依賴主人而生活的勞動者居民的廣大領地。和

奴隸及部曲同時，更發生了自由的農民階級（先前的氏人）及貴族階級（氏上及其家屬。）

主人階級，爲着保護和維持屬於他們的財產及社會特權，有了自己組織起來的需要；於是加強了一種族集中的趨勢，樹立強固的政權，這種政權已經不是『組織者們共同利益』的職能的執行者（雖然執行軍事的和裁判的職能，）而是保擁本族內部上層社會的利益。在氏族制度的廢墟上，出現了國家。牠是以大和族的領袖爲首腦，日本公式的編年史把他叫做『天皇』。以前由強盛的『氏上』中所推選出來的全種族臨時的首長，現在成了固定的君主，創設了『朝廷』和政府。這種政府，是由君主的親族及那些變成了貴族階級的其他的氏上組成起來的。天皇在個別的氏上輔助下，當有必須在一定的領土上確立統治權的場合，能够調集全種族的軍隊，這時候，無論是反對所謂的野蠻人——蝦夷族或熊襲族，或反對自己的氏人——農民和奴隸，都是沒有區別的。

西曆六百四十五年，日本的生活中發生了一件重大的事故，是在『大化革新』的名稱下於歷史上著名的。這次改革，是長期保有統治氏族的指導地位的蘇我氏，在和中臣氏與天皇氏相互提攜的聯合的武裝鬥爭中，遭到了完全的失敗。指導這次聯合的著名的領袖，是中臣鎌足，他成了更有勢力的，並且確立了自己的統治，對牠賦予了比蘇我氏更異常確定的國家組織形態。中臣氏把形式上的政權——『天皇的』一切特權——讓給了天皇氏，而獲得了實際上的統治者的地位（一直繼續到了六百六十